

证券代码: 300306

证券简称: 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 2020-038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方信息	股票代码	300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跃	夏奇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电话	0571-88990665	0571-88990665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board@everfine.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436,785.89	189,742,471.50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17,903.94	73,571,992.38	-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173,555.61	29,614,619.87	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121.17	54,221,201.34	-10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5.05%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292,306.63	1,592,771,923.18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9,761,492.43	1,402,570,140.78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根	境内自然人	29.18%	80,067,960	60,050,97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0%	50,767,560	38,075,670		
孟欣	境内自然人	5.77%	15,845,040	11,883,780		
王培屹	境内自然人	2.74%	7,506,500	0		
闵芳胜	境内自然人	1.95%	5,339,920	5,339,920		
夏贤斌	境内自然人	1.54%	4,213,265	1,643,174	冻结	1,893,2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989,263	3,448,350	冻结	3,973,209
邹建军	境内自然人	0.81%	2,223,194	0	冻结	753,122
陆捷	境内自然人	0.69%	1,904,039	1,428,029	冻结	185,286
胡红英	境内自然人	0.64%	1,760,0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闵芳胜先生、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管理层继续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着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修炼内功，夯实基础，进一步强化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优化渠道建设，提高服务响应水平，稳固、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3.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1%；营业利润2,182.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09%；利润总额2,186.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1.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75%。利润下降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维尔科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剔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后，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7,729.23万元，较期初减少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976.15万元，较期初增加3.36%。

1、业务拓展方面

公司继续坚持“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感知高效设备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持续更大认可”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打造以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为主业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情况产生了不利影响。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且复工复产后仍存在一定物流运输不畅，物料供应不足，客户需求放缓等情况，尤其维尔科技驾培驾考业务模块，由于驾校培训、考试暂停开展，影响尤为明显，公司一季度整体业务拓展远不及预期。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相关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公司国内业务开展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由于海外疫情仍不容乐观，公司光电智能检测业务板块相关海外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有所下滑。

面对困境，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原有通过参加各类国内外重要行业学术研讨会、展会和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新老产品的市场推广的同时，紧跟新型网红带货趋势，新增上线“远方云课堂”直播课，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及团队优势，打造技术网红带货模式，受到了市场及业内客户的热烈欢迎及高度认可。

2、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创新投入，对公司现有多款核心产品进行升级完善，相关产品性能、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同时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前期研发投入及相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品性能及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3,232.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19.54%。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主导、参与制定发布国际标准1项，新获授权专利11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237件，其中含中美德发明专利74件，累计制定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47项，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3、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远方大厦（暨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成五方主体验收，正在有序开展竣工备案、房产证办理及装修工程相关工作。

鉴于上述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本报告期，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后续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将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出。本次项目实施后，将为维尔科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开发及整合的投入，围绕扩大主营业务，提升产业规模，丰富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4、管理提升方面：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全力推进各项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组织、团队结构，去冗增效，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也积极加强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提升，及时认真学习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捋顺内部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风险意识和对中小投资者的责任意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